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湛发改节能〔2020〕126号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霞山区 SY0005# ZS0009#等加油站规划点改建规划确认的批复

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你们《关于中国石油湛江银鹰加油站改建的申请》（湛霞发改字[2020]611）等2座加油站规划确认的申请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银鹰加油站（油零售证书第44G30238号）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湖光路宝满村规划点（附表7现有规划加油站编码表序号5#编码SY0005#规划点），符合《湛江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为提高设施设备环保能力、消除安全隐患，并满足周边群众用油需求，我局同意其在原址基础上改建。

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椹川加油站（油零售证书第 44G60557 号）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南 51 号规划点(附表 7 现有规划加油站编码表序号 9#编码 ZS0009#规划点)，符合《湛江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为提高设施设备环保能力、消除安全隐患，并满足周边群众用油需求，我局同意其在原址基础上改建。

请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通知加油站业主凭本规划确认函到有关单位办理建设等相关手续，严格按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防渗改造；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七个部门转发《关于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8]67 号）要求，加强加油站防渗改造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监管。改建竣工后，你们要依据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住建消防、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气象等部门的有关证明进行竣工验收复核合格后方可继续营业，严禁擅自建设与申报不相符的加油站。

本规划确认文件有效期一年，规划确认文件原则上不予延期，如有充分理由确需延期，应在文件到期前两个月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应急管理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 日印发
